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证评公告【2017】323号

鹏元关于终止“2014年第一期、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3日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怀化债01/PR 怀化01”）、于2014年2月21日发行了“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怀化债02/PR 怀化02”），两期债券期限均为10年。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6月5日对公司及“14怀化债01/PR 怀化01”、“14怀化债02/PR 怀化02”进行了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怀化债01/PR 怀化01”和“14怀化债02/PR 怀化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2014年第二期怀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14怀化债01/PR 怀化01”及“14怀化债02/PR 怀化02”将于2017年12月29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自2017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14怀化债01/PR 怀化01”及“14怀化债02/PR 怀化02”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29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